

修正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影響評估報告

99.1.11

壹、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

一、修法背景：

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：「本公約締約國確認：……三、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，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。……」今據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之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」第八條：「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，完成法令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」（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施行）、本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：「因應感染者權益相關法令修訂本市機構入住相關規定部分，列入本府法規推動小組檢討計畫。」另依九十八年一月七日修正之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、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、工作、安養、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。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故對於市立托兒所收托兒童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之處理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，爰配合刪除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：「收托之兒童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，經評估不適宜收托。」以保障感染者人權。

二、政策目的：

配合本府法規推動小組將本局「因應感染者權益相關法令修訂本市機構入住相關規定部分」列入檢討計畫，以保障人權及符合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。

貳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無替代方案。

參、法規修訂影響影響對象評估

一、影響對象及程度

本案刪除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：「收托之兒童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，經評估不適宜收托。」，將使本市市立托兒所遇收托之兒童罹患法定傳染病時，以尊重個案兒童的就托意願為原則，加強特殊個案保密工作，不得逕予退托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、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人就學、工作、安養、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。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規定，對罹病兒童提供持續性的支持，以保障其人權及就托權益。

二、配套措施

- 1、加強衛生保健宣導，運用衛生單位宣導文件，提昇親師生防疫認知。適時邀請衛生單位專業人員蒞所宣導。
- 2、依法針對個案保密，加強輔導措施，避免個案受到二次傷害。保密個案定期接受檢查，發現個案身體不適或受傷應立即建議個案就醫，遵照醫師指示治療，以免發生意外傷害，滋生感染事端。
- 3、有確定法定傳染病例發生時，應依各區健康中心指導進行環境消毒。患者治療後由衛生所辦理追蹤管理。
- 4、家屬、接觸者、水源、環境及飲食等應實施檢查，以進行感染源之調查。
- 5、防止集體性之感染，加強環境衛生之改善，以有效防止疾病發生。
- 6、依照緊急事件危機處理標準作業程序，依法落實密件處理通報系統。

肆、法規成本效益分析

無。

伍、公開諮詢程序

本案無修正或執行法規的相關疑義，逕依一般法規修正程序辦理。